**退還保證金申請單**

（本申請單請裝入標封內）

一、本人（公司、行號）參加案號：TSYA1\_114001**第1次招標** 標的名稱：**廢自用小客貨車1輛**案投標，倘符合退還保證金時，請將保證金：（請勾選以下退還保證金方式）

1.□當場退還。

2.□以代存方式退還。（廠商需備有臺銀存摺類存款帳戶，請檢附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）

3.□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。（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，請檢附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）

二、附存款行庫封面影本或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如下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人（公司、行號）自行處理。**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存 款 行 庫** | | | |
| 行、庫、局等  金融機構名稱 | 戶 名  （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） | 種 類 | 帳 號 |
|  |  |  |  |

此致 **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標廠商 |  | 公司及負責人章 |  |
| 負 責 人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地 址 |  |
| 電 話 |  |
| 日 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註：1.廠商以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保證金者，如因故無法當場退還保證金時，請於三工作日內至本廠(段)辦理退還手續；可另選擇「代存」或「入戶電匯」方式退還，不以郵遞方式寄送。

2.以「代存」或「入戶電匯」方式退還者，需本廠(段)確認票據經交換無誤後辦理，退還保證金作業時間約15個工作日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證金繳納方式： | 繳納內容： | **開標結果（由本廠(段)填寫）：** |
| □金融機構票據 | □ (商)銀行 分行 | □未得標，本保證金退還 |
| □郵政匯票 | □ 郵局 支局 | □得標廠商 |
| □現金  請匯入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〕 | 單據編號： | □保證金轉作價款 |
| 金 額： 元整 |  |
|  |
| 經辦人： |

(請投標廠商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保**  **證**  **金**  **具**  **領**  **簽**  **收**  **紀**  **錄** | 具領人簽名 |  | **公**  **司**  **及**  **負**  **責**  **人**  **章**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具領日期 | 年 月 日 |